

# 喀什地区伽师县统计局 2024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伽师县财政局

项目预算单位：伽师县统计局

项目实施单位：伽师县统计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何玉铨

2025 年 7 月 16 日

## 项目关键信息表

项目名称	伽师县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财政主管处室	伽师县财政局绩效股			联系人	
项目主管部门	伽师县统计局			联系人	
部门预算总收入	322.54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322.54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
部门预算总支出	322.54 万元	基本支出	205.17 万元	项目支出	117.37 万元
预算项目数	6 个	抽查项目数	6 个	项目抽查占比	100%
采用的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p>一、采用的评价方法：主要运用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共两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应用情况详见报告正文）</p> <p>二、采用的评价标准：分别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p>				
绩效评价结果	伽师县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96 分，绩效评级为“优”。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县统计局坚持党建引领，依法治统，强化业务学习，组织实施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加强经济形势分析检测，抓好统计网络和数据安全，2024 年实际完成：开展乡镇统计业务骨干培训 5 次；选派人员参加自治区、地区培训 10 次；开展企业统计员、村（社区）统计员业务培训 7 次；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业务培训 4 次；开展统计核查工作 3 次。				
存在的主要问题简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li> <li>预算编制不够准确</li> </ol>				
改进建议与措施简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从源头上引导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li> <li>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提升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能力</li> </ol>				
项目主评人（签字）	何玉铨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伽师县统计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伽师县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地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2024 年度全年预算数为 322.54 万元，伽师县统计局 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计 322.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05.1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199.16 万元，公用经费 6.06 万元；项目支出 117.37 万元，主要用于伽师县统计局 2024 年地方月度失业率统计补贴经费项目、伽师县统计局 2024 年地方住户调查补贴经费项目、伽师县统计局 2024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伽师县统计局 2024 年统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伽师县统计局 2024 年人口抽样调查经费项目、伽师县 2024 年保密体系建设及伽师县 2024 年保密体系建设及信息化项目等，预算执行率为 100%。

##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96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部门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 80%；

部门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4 分，得分率 96%；  
部门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6 分，得分为 36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4 分，得分为 24 分，得分率 100%。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建设

- 1、强化政治制度落实。
- 2、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 3、紧盯党风廉政和作风建设。

#### （二）、紧盯主责主业，服务经济发展

- 1、精准监测分析，抓好常规统计。
- 2、严格质量标准，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 3、强化依法治统，筑牢数据质量防线。
- 4、落实调查制度，全力做好各项调查工作。
- 5、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统计能力。

统计局紧扣“数据真实、服务高效、改革突破、法治护航”主线，结合地方实际创新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

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对“三定”方案的部门职能体现不够具体，未能全面体现年度工作要点，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的匹配度不高；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未全面反映部门职能职责；三是绩效指标设

置不够细化，合理性不足。为依据单位重点任务及发展规划，设置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 **（二）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完整**

伽师县统计局 2024 年年初批复预算数 179.84 万元，年中调增 142.7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322.54 万元，预算调整率 79.35%。未按照国家行政相关支出标准进行费用测算，虽部门预算申报程序合规、审批流程严谨、经部门党组会议集体决策确定，但实际预算调整额过大，可知得知年初的预算编制不科学或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

##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 **（一）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从源头上引导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统计局在后续年度编报部门预算时，从部门履行出发，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各项核心职能分别设置一个绩效目标，并分解设置量化、可考核的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指标与部门职能相符。同时，加强对各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的指导和审核工作，确保各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全面、量化、明确、合理，全面提升各科室绩效目标与指标填报能力和水平。

###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提升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能力**

一是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关口前移，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适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

其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防止“拍脑袋决策”，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二是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编制过程中应做到：对预算科目进行科学细化，对每项预算的内容、数额、测算依据等进行明确。对项目预算采取滚动管理，及时清理项目库、取消到期项目。部门应进一步细化、优化相关操作办法，真正形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闭环。

## 目录

一、 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
(三)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3
(四) 部门年度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4
(五) 资产配置和管理情况.....	5
(六)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6
(七)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9
(八)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0
二、 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1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1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1
(四) 绩效评价依据.....	12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3
(六) 绩效评价方法.....	14
(七) 抽样调查情况.....	15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 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7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7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9
(一) 部门决策情况.....	19
(二) 部门管理情况.....	23
(三) 部门产出情况.....	30
(四) 部门效益情况.....	33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5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40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41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2

# 伽师县统计局 2024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伽师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规范部门预算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部门更好地履职尽责。伽师县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对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伽师县统计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伽师县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地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 （二）部门主要职责

（1）组织领导和统一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依照国家、自治区和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生产总值，

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 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和县委、县人民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重大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收集、整理和提供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社会福利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城乡居民收支、科技、人口、劳动工资、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 组织全县各部门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共享和发布制度。

(7) 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 贯彻落实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统计标准；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组织建立服务业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9) 完善统计业务工作和统计队伍建设；监督管理、统计各部门由国家、自治区和地区的统计事业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

(10) 组织指导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建设，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组织协调和统一管理全县统计数据网络。

(11) 收集、整理统计资料，开展对比分析研究。

(12) 负责县地方调查点社会经济抽样调查工作。

(1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伽师县统计局内设办公室、业务股两个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办公室：负责人事、财务、纪检监察、文秘、机要、档案、政务信息、会务组织、退休干部及信息咨询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安全、保密、督办和信访工作；负责机关党支部、党建工作；协调机关的政务工作。

业务股：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统计、农村基本情况统计、农业生产条件统计、农业经济核算，县域经济统计；组织实施全县工业、交通运输、科技统计调查；收集、

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伽师县统计局单位机关行政编制 8 名，其中：行政编制 7 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 1 名。实有人员 8 人。

#### **（四）部门年度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 **1. 部门年度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年度全年预算数为 322.54 万元，伽师县统计局 2024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计 322.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05.1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199.16 万元，公用经费 6.06 万元；项目支出 117.37 万元，主要用于伽师县统计局 2024 年地方月度失业率统计补贴经费项目、伽师县统计局 2024 年地方住户调查补贴经费项目、伽师县统计局 2024 年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伽师县统计局 2024 年统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伽师县统计局 2024 年人口抽样调查经费项目、伽师县 2024 年保密体系建设及伽师县 2024 年保密体系建设及信息化项目等，预算执行率为 100%。

##### **2. 部门年度预算支出安排及执行情况**

伽师县统计局年初批复预算数 179.84 万元，年中调增 142.7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322.54 万元，预算调整率 79.35%。

#####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统计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06 万元，实际支出 6.06 万元，其中：办公费预算为 3.87 万元，实际支

出 3.87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9 万元，实际支出 0.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9 万元，实际支出 2.09 万元。

## （五）资产配置和管理情况

### 1. 资产配置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伽师县统计局资产合计 44.15 万元，负债合计 37.33 万元，净资产合计 6.82 万元。

非流动资产期末数 16.98 万元，比期初数 24.6 万元减少 7.62 万元，同比减少 30.98%。主要是固定资产折旧 4.26 万元。

### 2. 资产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 号）工作要求，加强资产管理。一是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安全和完整。财务室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办公室负责资产的日常工作，包括资产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二是运行机制和管理方式。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配置预算执行，一律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批，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购置。加快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加强资产处置管理度等效措施，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从“进口”到“出口”的全程管理；三是信息化建设方面。统计局通过资产管理系统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

减少、使用等情况，保护资产资料安全完整。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

### 3. 流动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行政资产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加强管理，统一设立银行存款账户，未经财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允许单独设立财政监管以外的银行存款账户；现金开支按照规定开支范围支付，对出纳工作具有很强的原则性。因此，出纳人员在经管现金时，严格遵守国家的现金管理规定，正确及时核算和监督现金收支及结存情况，保证现金的安全；预借款管理，按照规定填写《借款单》，经单位负责人审签，由财务负责人签字后报主管财务领导审批，非公务活动一律不得借款，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结账。

## （六）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县统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履行统计部门职责任务。坚持党建引领，依法治统，强化业务学习，组织实施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监测，抓好统计网络和数据安全。

1. 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针对支部存在问题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开展形式丰富多样的学习活动，不断提高党员学习的主动性和学习效果。同时，要全面提高党建工作要求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水平，严格执行

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和“三会一课”制度。以学习贯彻新思想为动力，不断创新活动载体，努力推动“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建设再上新台阶。

2. 抓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提升统计规范化。一是大力提高统计队伍综合素质。通过举办乡镇统计业务骨干培训及选派人员参加自治区、地区培训，开展企业统计员、村(社区)统计员业务培训等形式，提高基层统计人员业务力量。二是坚持夯实统计基层基础。认真抓好乡(镇)、联网直报单位等规范化建设，提高统计规范化水平。三是加强产业结构升级，增强经济增长推动力。加强各个产业之间的协调发展，引进互补企业，实现优势互补，提高整体竞争力；鼓励引导企业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竞争力，积极引导企业不断转型升级，促进工业技术的进步和提高，以适应市场和社会的需求。

3. 抓好统计法治建设，大力夯实统计数据质量。严格执行《意见》《办法》《规定》，全面加强统计法治建设。持续深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认识、凝聚共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要求上来，着力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环境。

4. 抓好统计分析和数据解读，全力打造优质统计服务。紧紧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努力供应优质统计服务。一是坚持做好宏观经济监测工作。二是加强对考核

指标的监测预警。三是完善统计专报、年报等统计分析，更加全面反映伽师县经济运行的新状况和新特点。

5. 全力做好伽师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一是做好单位清查推送错误的修改。对上级推送的错误数据开展核查，做好推送一个及时核查一个。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经济普查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因此县、乡两级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让广大群众和普查对象对经济普查有更直观的了解和感受，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最终达到自觉如实申报的效果。三是加强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业务培训。对所有的指标都不可忽略，力求做到面面俱到；对某些重点指标，要细致反复地讲，讲通讲透讲懂，确保学员学得明白、记得深刻、搞懂弄清，确保普查员学会普查表的填报。

6. 持续深化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宣传贯彻。一是继续推动对《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的学习贯彻，抓好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这个“关键少数”的宣传引导。二是狠抓数据质量，持续加大数据核查力度。全面推进依法统计，充分发挥统计监督检查职能，常态化开展核查工作。对重点企业、重大投资项目的统计机构设置、统计人员配置、统计原始凭证和统计台账的设置及保管、统计报表数据质量、联网直报、统计资料的管理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切实做到数出有据，不断提高源头数据质量，力争形成良性循环的数据质量监控体系。

7. 持续加强机关自身建设和日常工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要求，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好学习教育，进一步解决党员干部队伍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引导全局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切实加强党建引领、依法行政、民族团结、意识形态、驻村帮扶、自身建设等工作，抓好值班维稳、安全保密、深化改革、计划生育、档案资料等常态化工作。

## （七）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 1.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县统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履行统计部门职责任务。坚持党建引领，依法治统，强化业务学习，组织实施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监测，抓好统计网络和数据安全，2024年计划完成：开展乡镇统计业务骨干培训5次；选派人员参加自治区、地区培训10次；开展企业统计员、村（社区）统计员业务培训7次；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业务培训4次；开展统计核查工作3次。

### 2. 绩效指标

统计局将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分解细化后设置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表 1-1 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乡镇统计业务骨干培训	=5 次
		选派人员参加自治区、地区培训	=10 次
		企业统计员、村（社区）统计员业务培训	=7 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业务培训	=4 次
		开展统计核查工作	=3 次

## （八）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 1. 绩效自评概述

伽师县统计局按照要求在 2025 年 4 月对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撰写了《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上述资料已在评价小组进场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提交。

### 2. 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统计局提交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显示，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存在的问题包括：

一是统计法规宣传还不够。日常工作中普法覆盖面还不广泛，多为“一对一”开展业务指导的方式宣传统计法，效果不明显，统计调查对象对统计认识不深，存在工作中配合不积极、不主动的现象，如：个别单位（企业）对统计工作了解不够、认识不足，在提供统计专业凭证上形式不规范。

二是统计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缺少会统计、会调研、会分析的专业干部，开拓进取的冲劲不够；统计执法队伍

薄弱，县级无持有统计执法证的执法人员，不能独立开展执法工作；单位（企业）统计人员变动频繁，导致基层统计业务不熟、报表不规范。

##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围绕部门职责和发展规划，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益等方面，衡量统计局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通过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促进统计局不断改进工作，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同时，也为伽师县统计局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提供参考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具体评价范围主要围绕以下六个方面：部门整体支出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效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 （三）绩效评价原则

####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部门整体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部门整体支出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部门整体履职效能、规划计划实施、年度重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部门履职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 （四）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6.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7. 《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

财预〔2018〕21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9.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本次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和部门绩效；重点关注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年度部门考核情况等具有代表性、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部门（单位）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产出、部门效益”4个一级指标。（详见附件1）

### 2. 评价标准

根据待评价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及业内普遍认可机构公布、公开市场发行的行业指标数据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

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历史标准以历史数据为参照考察该项目效益完成情况。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标准。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 （六）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为保障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部门单位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应用如下：

1. 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对三级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三级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针对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完整合理性、工作计划的合理明确性等指标）以及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评价部门整体履职效果是否达到了预期效益，服务（受益）对象对于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2. 在三级指标评分阐述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

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不可抗力等。

### （七）抽样调查情况

为了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效率、确保核查对象的代表性、强化报告的专业性，本次抽样调查遵循代表性、独立性和方便性原则，由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属性、实施情况、资金规模确定需要现场抽样核查的项目数及资金量。其中，对部门基本支出财务资料进行了全面抽查，对项目支出涉及的 6 个已经实施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资料和指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进行了全面抽查，资金抽样率为 100%，预算项目抽样率为 100%。

###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和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 1. 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4 月 23 日-4 月 27 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通过对伽师县统计局、统计相关处室进行前期调研及座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对应措施。

#### 2. 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4 月 30 日-6 月 12 日）

评价小组到伽师县统计局开展现场资料收集与财务数

据审核工作，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的收集。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 3. 工作总结阶段（2025年6月13日-6月17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统计局征求意见，对该单位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 4. 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2025年6月18日-7月15日）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经过内部三级审核后，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伽师县统计局。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小组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 5. 专家评审（2024年7月25日-7月26日）

由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根据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定稿。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伽师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全面深入开展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前期调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最后撰写评价报告。项目主评人为何玉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为马文静、王清清、马翠兰、魏飞飞。具体评价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表 2-3：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评价角色	评价工作职责
1	何玉铨	主评人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项目中指标体系、工作方案、绩效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审核。
2	杨柳	项目质控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3	马文静	项目经理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
4	王清清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5	马翠兰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6	魏飞飞	项目助理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完成社会调研工作等

##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96 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 2-1 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15	12	80.00%
部门管理	25	24	96.00%
部门产出	36	36	100.00%
部门效益	24	24	100.00%
合计	100	96	96.00%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当中预期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以及预期指标值进行评价打分。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 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 位）名称 (盖章)	伽师县统计局(本级)						
部门资 金（万 元）	资金来源	年初 预算 数	预算数 (调整 后)	执行数	分 值 权 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79.84	322.54	322.54	10	100.00 %	10
	中央安排资金:	0	54.05	54.05	—	—	—
	自治区安排资金:	0	0	0	—	—	—
	地（州、市）安排:	0	0	0	—	—	—
	县（市、区）安排:	179.84	265.59	265.59	—	—	—
	其他资金:	0	2.9	2.9	—	—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2024年县统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履行统计部门职责任务。坚持党建引领，依法治统，强化业务学习，组织实施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监测，抓好统计网络和数据安全，2024年计划完成：开展乡镇统计业务骨干培训5次；选派人员参加自治区、地区培训10次；开展企业统计员、村（社区）统计员业务培训7次；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业务培训4次；开展统计核查工作3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乡镇统计业务骨干培训	=5次	2024年工作计划	18	5次	100%	18
		选派人员参加自治区、地区培训	=10次	2024年工作计划	18	10次	100%	18
		企业统计员、村（社区）统计员业务培训	=7次	2024年工作计划	18	7次	100%	18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业务培训	=4次	2024年工作计划	18	4次	100%	18
		开展统计核查工作	=3次	2024年工作计划	18	3次	100%	18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策情况

部门决策指标从职能设置科学合理性、部门中长期规划适应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共五个方面考察部门决策情况，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为80%。

表 4-1 部门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决策	职能设置科学合理性	职能设定明确性	1.00	1.00	100.00%
		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性	1.00	1.00	100.00%
	部门中长期规划适应性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1.00	1.00	100.00%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2.00	2.0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00	66.66%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完整合理性	2.00	1.00	50.0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规范性	2.00	1.00	50.00%
		重点支出保障率	1.00	1.00	100.00%
小计			15.00	12.00	80.00%

## 1. 职能设置科学合理性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00%。

### （1）职能设定明确性

伽师县统计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立足单位效能、集中统一领导，部门职能设置与“三定”方案一致，并分解到各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和业务股两个内设机构，县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7 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3 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 1 名。各处室职能职责及人员安排明确。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 （2）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性

统计局内设各处室按照处室职责，将工作任务分解到

人，形成责任清单，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既明确分工负责，又强调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处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 2. 部门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统计局中长期规划清晰、全面、完整，经相应的程序认定，明确相关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工作主要任务以及保障措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 3.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根据县统计局提供《2024 年年度工作计划》，健全透明预算制度。细化预算信息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规范部门预算公开时间、方式。政府预算及部门预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顶级科目，转移支付细化到具体项目。硬化预算支出约束。加强税收管理、强化稽查评估、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体制、打造市场机制运行的良好环境、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要求和目标，完善县级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奖补办法。优化整合市场本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推动主导产业升级转型，运用财政政策支持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资源配置高效的财政管理机制，清理目标、用途相同或相近的专项资金，建立政府部门专项资金清单。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 4.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统计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进行编制，与财政部门批复下达的年度部门预算相匹配。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与部门制定的“十四五”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相符，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统计局在对年度总体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细化的过程中，未全面覆盖部门的核心职能，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未能系统完整呈现部门的核心履职效能且未设置效益类指标。因此，不符合评分要素当中“反映具体工作任务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考量”的全部要求，扣除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 分，评价得 2 分。

## 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

### （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

统计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总额 179.72 万元，年中

调增资金 142.7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322.54 万元，预算调整率偏高，为 79.35%。

统计局编制的部门预算与部门工作任务不匹配，基本体现不了部门工作内容的全面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 （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规范性

统计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内容不完整，未按照国家行政相关支出标准进行费用测算，虽部门预算申报程序合规、审批流程严谨、经部门党组会议集体决策确定，但实际预算调整额过大，可知年初的预算编制不科学或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 （3）重点支出保障率

根据提供的 2024 年部门预决算报告显示，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117.37 万元，共计 6 个项目，其中转移支付项目 2 个，已按计划完成支出，履行县统计局的职责。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 （二）部门管理情况

部门管理指标从部门预算执行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和资产管理共七个方面考察部门管理工作的效率和实际效果，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96%。

表 5-1 部门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管理	部门预算执行管理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00%
		预算调整率	1.00	0.00	0.00%
		结转结余率	1.00	1.00	10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	1.00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0.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00.0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00	2.00	100.00%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0	2.00	100.00%
	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00.00%
		在编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00.00%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0	2.00	100.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2.00	2.00	100.00%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产管理		完整性及执行有效性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2.00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0	2.00	100.00%
小计			25.00	24.00	96.00%

## 1. 部门预算执行管理

该指标涉及 7 个三级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

###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根据统计局提供的 2024 年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显示，年初部门预算批复基本支出预算 179.84 万元，年中调整数 25.33 万元，调整后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05.17 万元，预算调整率 14.08%。主要是因为基本工资调标补发及在职人员绩效奖励金、人员变动及职务晋升调整、职业年金补缴、新增退休统筹外退休费、死亡人员丧葬费抚恤金、优秀公务员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调标等因素影响追加的预算。

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执行数 205.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人员经费 199.11 万元，公用经费 6.06 万元。实际支出 205.17 万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 （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根据统计局提供的 2024 年部门预决算报告显示，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全年预算为 117.37 万元，实际全

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 117.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 （3）“三公”经费控制率

统计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06 万元，实际支出 6.06 万元，其中：办公费预算为 3.87 万元，实际支出 3.87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9 万元，实际支出 0.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9 万元，实际支出 2.09 万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 （4）预算调整率

统计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总额 179.84 万元，年中调增资金 142.7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322.54 万元，预算调整率 79.35%。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 （5）结转结余率

统计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收入数为 322.5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总额决算数为 0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 1 分。

### （6）结转结余变动率

统计局 2024 年初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安排部署，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压缩开支；二是采用视频会的形式组织培训和会议，减少了会议开支。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 （7）政府采购执行率

统计局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数为 0 万元，其中包括：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 2. 项目管理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对项目实施流程和资金使用管理，统计局制定印发了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完整，确保项目质量可控。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 （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通过查阅项目的实施、预算调整、资金支出的呈报及审批资料，确定项目执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现有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支出手续完备，相关资料齐全、归档及时，项目实施的条件已落实到位。项目实施能够按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管理记录清晰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3. 财务管理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 （1）财务制度健全性

统计局根据《行政资产管理制度》，并制定了《伽师县统计局预算管理制度》《伽师县统计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对货币资金加强管理，统一设立银行存款账户，未经财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允许单独设立财政监管以外的银行存款账户。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对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进行核查，统计局在资金使用方面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局党组会审议，预算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4. 人员管理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 （1）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核查，统计局人事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未缺失、未存在明显缺陷。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 （2）在编人员控制率

伽师县编制 7 名；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实有在职人

数 7 人，其中：在职 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 5. 信息管理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 （1）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经核查，统计局能够按照政府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按时将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在伽师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公开信息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2）基础信息完善性

通过对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进行核查，统计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6. 档案管理

经核查，统计局已制定各项管理制度等各项档案管理制度，涉及人事、项目、财务等相关档案资料齐全并能够及时归档。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1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

## 7. 资产管理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 （1）资产管理安全性

统计局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建有固定资产明细账、台账、卡片。固定资产保管完好，做到了有账有物，账实相符、账卡相实，保持了固定资产账、卡、物相一致。单位所有物品的账册登记工作都安排有专人负责管理。根据物品的归类及时记账，分别登记账册。将资产使用管理与日常教学关联起来，提高大家爱护公物的积极性，单位全体人员对单位财产爱护更加自觉。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账务管理规范。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抽查固定资产，账面上的固定资产均得到妥善处理，无资产闲置。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 （三）部门产出情况

部门产出指标从职责履行、核心产出两个方面考察部门整体产出实现情况，指标分值 36 分，评价得分 36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6-1 部门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部门产出	职责履行	年度重点项目完成率	3.00	3.00	100.0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3.00	3.00	100.00%
	核心产出	乡镇统计业务骨干培训	6.00	6.00	100.00%
		选派人员参加自治区、地区培训	6.00	6.00	100.00%
		企业统计员、村（社区）统计员业务培训	6.00	6.00	100.00%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业务培训	6.00	6.00	100.00%

		开展统计核查工作	6.00	6.00	100.00%
		小计	36.00	36.00	100.00%

## 1. 职责履行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 （1）年度重点项目完成率

2024 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安排重点项目预算 43.08 万元，支出为 43.08 万元，主要实施：1 个重点项目，根据统计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显示，上述 1 个项目已在当年完成，年度重点项目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2024 年度统计局重点工作任务：

围绕总目标全力做好稳定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定期在驻村点开展下沉走访工作，积极发挥后盾单位作用；在值班备勤时定岗定责，严格执行值班制度，落实好维稳工作措施；将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定期研究、定期安排，切实守好数据安全底线；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分解到每个干部职工。将安全防范作为重点，定期检查设备、电路及办公室安全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为安全生产

打下良好基础；

常态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多次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在了解群众急难愁盼的同时，将统计法规宣传到户，切实把服务群众作为常态化工作。积极参加民族团结联谊活动，按要求开展季度民族团结进步“好干部”“好科室”评选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观看红色电影 2 次，积极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普及使用。

根据统计局提供的年度工作总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4 年部门决算分析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的通报等资料显示，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 2. 核心产出

评价小组根据统计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从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当中选取了能够代表部门履职核心的 5 个三级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为 100%。

表 7-1 部门核心产出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核心产出指标	目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	乡镇统计业务骨干培训	6.00	6.00	100.00%
2	选派人员参加自治区、地区培训	6.00	6.00	100.00%
3	企业统计员、村（社区）统计员业务培训	6.00	6.00	100.00%
4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业务培训	6.00	6.00	100.00%
5	开展统计核查工作	6.00	6.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	-------	-------	---------

### （1）乡镇统计业务骨干培训

根据“2024年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本次评价全年完成乡镇统计业务骨干培训5次，已完成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 （2）选派人员参加自治区、地区培训

根据“2024年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本次评价全年完成选派人员参加自治区、地区培训10次，已完成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 （3）企业统计员、村（社区）统计员业务培训

根据“2024年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本次评价全年完成企业统计员、村（社区）统计员业务培训7次，已完成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 （4）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业务培训

根据“2024年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本次评价全年完成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业务培训4次，已完成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 （5）开展统计核查工作

根据“2024年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本次评价全年完成开展统计核查工作3次，已完成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 （四）部门效益情况

部门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综合考察部门履职和重点项目实施后所达到的效果，指标

分值 24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8-1 部门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部门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社会透明度	12.00	12.00	10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2.00	12.00	100.00%
小计			24.00	24.00	100.00%

##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三级指标 1 个，为定性指标。

### 增强社会透明度

统计局在衡量和推动社会效益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统计局的社会效益核心在于将复杂的社会运行转化为可量化的“信号灯”，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导航，通过各行业数据的统计，定期发布统计公报，数据库，便于公众监督政府绩效，有效增强社会透明度。该指标分值 1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

## 2. 受益对象满意度

根据统计局提供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对象满意度本次采用纸质问卷的调查方式，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伽师县统计局实施项目情况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共计发放 100 份调查问

卷，收回 100 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满意度=Σ 样本数（“满意” × 1. 0+“基本满意” × 0. 8+“不满意” × 0）/总样本数 × 100%，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6 个问题，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 6 个问题的满意度/6。综合来看，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100%。

评分规则设定为：满意度超过 95%（含）得满分；不足 95%且大于等于 80%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80%；不足 80%且大于 60%的该指标得分=满意度\*该指标权重分值的 50%；满意度 60%（含）以下不得分。

该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评价得分 12 分。

该指标分值 1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建设

坚持把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统计工作的重要政治保障，把抓好党的政治建设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提高统计部门党的建设质量。一是强化政治制度落实。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统领统计工作的总纲，严格开展“第一议题”学习，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年召开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6 次。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凡重大事项、重大资金支付均提请党组会议研究，集体讨论决定，2024 年党组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 43

次。对照自治区“五个好”标准化规范化机关党支部建设和“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基本标准，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依托志愿服务、专题党课等多种形式，提高党员干部服务经济高质量的能力水平，全年开展“三会一课”51次，组织“保密教育”“民族团结”“七一”观看红色电影、“双报到”志愿服务等主题党日活动15次。二是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逐字逐句学原文、悟原理，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的自我革命重要论述。党支部先后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条例”15次，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7次（其中：围绕“六大纪律”开展研讨4次），讲专题党课2次，参观教育基地2次，不断提升党员干部规范和约束自身行为的能力。高度聚焦集中整治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为完成任务而虚报统计数据”“向管理服务对象借款久拖不还”的自查自纠，均未发现此类问题。立足实际，帮助夏普吐勒镇恰依拉（19）村完成好事实事4件。三是紧盯党风廉政和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党组书记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定期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议，系统谋划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年组织开展警示教育22场次245人次，运用“第一种形态”4人次，打造忠诚干净干部队伍。

## （二）紧盯主责主业，服务经济发展

1. 精准监测分析，抓好常规统计。一是主动做好监测

预警。通过实地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随时监测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深入调研、协助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遇到的困难，积极向工业园区、发展改革委、商工局、农业农村局反馈预警，及时推动问题解决。二是认真开展分析研判。充分发挥统计部门专业优势，定期从地区生产总值核算、行业运行、数据走势等方面开展分析，深挖数据背后的工作，形成月度、季度、年度专业分析报告 80 余篇，并将每月的综合分析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为县域经济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三是常态做好资料收集。加强与农业农村、发改、商工、财政等行业部门的沟通，掌握一手资料，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和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房地产业、能源、投资、劳动工资等 18 个专业各个时间段的统计报表填报、审核、验收等工作，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四是推动升规纳统。按照近规企业抓培育、达规企业抓入统、规上企业抓增长的原则，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入尽入、应统尽统。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4 家、商贸企业（大个体）11 家（批发业 2 家、零售业 3 家、住宿业 1 家、餐饮业 5 家），建筑业企业 6 家，房地产开发企业 5 家。

2. 严格质量标准，圆满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一是做好普查登记。县乡村 524 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对全县 5869 个普查对象进行全面普查登记。通过“问看查比评”等方式和步骤获取可靠数据，定期召开各普查区工作会议，对存在逻辑方面的错误及时与企业对接修改，确保数据采

集工作全面完成。二是做好质量抽查。成立抽查小组，对抽中的 4 个普查小区 88 个普查对象的存续情况、普查登记受访情况、主要指标填报质量等内容进行地毯式检查，抽查结果均为合格，顺利通过地区、自治区质量审核。三是做好普查宣传。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零距离公众号、视频号、出租车和街面各类电子屏发布“五经普”宣传内容，悬挂条幅 1000 余条，发放宣传资料 4 万余份，赠送纸杯 10 万个，制作发放“两员”口袋书 500 余份，切实提高社会各界重视、理解、支持、配合经济普查工作。四是做好经费保障。争取自治区补助经费 51.22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28.52 万元，用于“两员”聘用、业务培训、材料印刷、日常宣传、交通保障、设备及耗材采购等，确保“五经普”工作圆满完成。

3. 强化依法治统，筑牢数据质量防线。一是健全完善防治统计造假联动机制。县纪委监委、县组织部、巡察办，县审计局等部门与统计局建立贯通协同机制，包括常态化统计约谈机制、落实数据质量责任制、统计诚信制度、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等。二是严格落实数据核查评估。2024 年与县发展改革委、商工局、住建局等部门联合开展统计数量质量评估 10 次，实地核查 70 次，每月对规上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线上核查 100% 全覆盖。三是严格落实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全年在地区统计局大力支持下，帮助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1 次，检查项目、单位 8 个，未发现统计违法、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四

是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多形式、多载体、多渠道开展普法宣传，厚植统计法治理念，全年共开展统计法进党校、进机关 3 场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针对统计对象开展普法宣传 7 场次，对县、乡统计员普法培训 5 场次，开展防治统计造假警示教育 2 场次、受教育对象 500 余人，切实维护统计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统计工作的权威性。

4. 落实调查制度，全力做好各项调查工作。一是做实做细住户调查工作。今年 6 月份挂牌成立全疆首个未设立调查队的县市级统计调查工作站，设立专门的办公场所，配齐配全办公设施设备，争取县财政支持落实住户调查经费 43.08 万元，确保足额运转经费，并牵头建立了县、乡、村三级住户工作分析研判机制，围绕“八个核清”精准记账，采取“五项措施”提高数据质量，对全县 120 个样本户收支动态定期分析研判，及时提出建议措施，确保工作运行有力。二是认真做好劳动力调查工作。严格执行劳动力调查制度，充分利用平台核查系统审核数据，对审核发现的强制性错误及时核对信息并修改，举办线上培训 12 次，对各项指标讲解后入户实操，提升实践能力，争取县财政支持落实劳动力调查经费 10.224 万元，按月正常发放调查员辅调费及调查户慰问品。三是高标准完成农业调查工作。常态化深入乡镇、村，通过实地核查的方式全面了解粮食、棉花和畜牧生产情况，农作物种植面积、产量和畜牧样本点等各项调查工作。四是高标准完成人口变动调

查工作。2024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启动以来，全县27名调查指导员、54名调查员对抽中的27个村114个调查小区开展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逐一进行入户调查核实，顺利完成并通过验收。

5. 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统计能力。一是优化统计队伍建设，在县委、县政府大力支持下，配齐配强了班子成员，优化了统计队伍结构，在编人员平均年龄由46岁降至38岁，本科学历由6人增加至8人，统计相关专业人员实现零的突破。二是强化专业培训。协调组织各行业部门、企业参加国家、自治区、地区业务培训会6次，参训200余人次；组织13个乡镇26名统计人员定期开展统计法律法规、统计业务知识、报表填报培训12次，有效提高各行业领域统计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夯实了企业统计基础工作。三是加强指导服务。按照统计月报、季报、年报等时间节点，通过面对面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对统计指标、报表填报方法、注意事项等进行讲解，召开现场培训会12次、面对面指导培训40余批次、电话沟通指导5000余次，有效提升统计人员业务水平。

统计局紧扣“数据真实、服务高效、改革突破、法治护航”主线，结合地方实际创新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动态调整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合理。

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过于宏观。对“三定”方案的部门职能体现不够具体，未能全面体现年度工作要点，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的匹配度不高；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未全面反映部门职能职责；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合理性不足。为依据单位重点任务及发展规划，设置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 **（二）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伽师县统计局 2024 年年初批复预算数 179.84 万元，年中调增 142.7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322.54 万元，预算调整率 79.35%。

##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 **（一）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从源头上引导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统计局在后续年度编报部门预算时，从部门履职出发，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各项核心职能分别设置一个绩效目标，并分解设置量化、可考核的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指标与部门职能相符。同时，加强对各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的指导和审核工作，确保各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全面、量化、明确、合理，全面提升各科室绩效目标与指标填报能力和水平。

###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学习，提升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能力**

一是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关口前移，

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适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其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防止“拍脑袋决策”，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二是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编制过程中应做到：对预算科目进行科学细化，对每项预算的内容、数额、测算依据等进行明确。对项目预算采取滚动管理，及时清理项目库、取消到期项目。部门应进一步细化、优化相关操作办法，真正形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闭环。

##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项目主管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项目主管单位对向评价小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项目主管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全面、可靠的评价结论。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之上。

2. 新疆高博与委托方、项目主管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评价涉及的部分统计数据和反映定性指标完成程

度的评价依据由统计局所提供的资料当中提取。评价小组对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存在一定局限性，可能影响本次评价结果。

-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满意度调查问卷
  4.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附件 1:

## 伽师县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分值	名称	标杆值										
部门决策	15%	职能设置科学合理性	1	职能设定明确性	明确	考察部门对下属单位(处室)职能设定的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职能设置与“三定”方案一致,并分解到各部门,得 1 分; ②职责不清晰,得 0.5 分; 未进行责任分解,得 0 分。	伽师县统计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立足单位效能、集中统一领导,部门职能设置与“三定”方案一致,并分解到各内设机构。伽师县统计局内设办公室、业务股两个股室。各股室职能职责及人员安排明确。	1.00	100.00%					
			1	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性	明确	考察部门对人员岗位职责设定的明确性。	评价要点: ①部门职责细化落实到岗位和人员,得 1 分; ②职责细化落实不完整,得 0.5 分; ③未细化落实,得 0 分。	统计局内设各股室按照股室职责,将工作任务分解到人,形成责任清单,人员岗位职责明确,既明确分工负责,又强调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处室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1.00	100.00%					
		部门中长期规划适应性	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合理	考察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科学性,以及与本地区及上级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匹配性。	评价要点: ①中长期规划清晰、全面、完整,经相应的程序认定,得 1 分; ②缺失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③未制定规划,不得分。	统计局明确相关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工作主要任务以及保障措施。	1.00	100.00%					
	年度工作	2	工作计划的合理明确性	明确	考察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	评价要点: ①部门工作计划明确、全面、完整,并经集	根据统计局提供《2024 年年度工作计划》,健全透明预算制度。细化预算信息公	2.00	100.00%						

	计划科学完整性				性、明确性，与本部门规划及上级主管部门的适应性。	体决策正式下发文件，得 2 分；②缺失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③未制定并正式下发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不得分。	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规范部门预算公开时间、方式。政府预算及部门预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顶级科目，转移支付细化到具体项目。硬化预算支出约束。加强税收管理、强化稽查评估、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体制、打造市场机制运行的良好环境、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要求和目标，完善县级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奖补办法。优化整合市场本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推动主导产业升级转型，运用财政政策支持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创新资源配置高效的财政管理机制，清理目标、用途相同或相近的专项资金，建立政府部门专项资金清单。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	评价要点：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得 1 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 0.5 分；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得 0.5 分。	统计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年初部门预算批复进行编制，与财政部门批复下达的年度部门预算相匹配。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与部门制定的“十四五”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相符，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00	100.00%

					况。			
	3	绩效指标明 确性	明确	部门（单位） 依据整体绩效 目标所设定的 绩效指标是否 清晰、细化、 可衡量，用以 反映和考核部 门（单位）整 体绩效目标的 精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将部门整体的 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 的绩效指标，得 1 分；②反 映具体工作任务的绩效指 标清晰、细化、可考量，得 1 分；③反映绩效指标实现 程度的指标值具备明确性、 可衡量性、可实现性并且能 够对部门预算执行发挥引 导和约束作用，得 1 分。	统计局在对年度总体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细化的 过程中，未全面覆盖部门的核心职能，部门（单 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未能系统完整呈现部门的 核心履职效能且未设置效益类指标。因此，不符 合评分要素当中“反映具体工作任务的绩效指标 清晰、细化、可考量”的全部要求，扣除 0.5 分。	2.50	83.33%

						序合规、审批流程严谨、经部门集体决策确定，得 1 分。	知年初的预算编制不科学或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大。			
		1	重点支出保障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保障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评价要点：①重点支出保障率大于等于 80%，得 1 分；②重点支出保障率在 80%-60%之间，得 0.5 分；③重点支出保障率小于 60%，得 0 分。	根据提供的 2024 年部门预决算报告显示，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为 117.37 万元，共计 6 个项目，其中转移支付项目 2 个，共计 54.05 元，履行伽师县统计局的职责。	1.00	100%	
部门管理	25%	部门预算执行管理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完成度。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决算数/调整后预算数）×100%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 100%，得 1 分，每减 1%扣 0.1 分，扣完为止。（基本支出中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可剔除）	根据统计局提供的 2024 年部门决算分析报告显示，年初部门预算批复基本支出预算 179.84 万元，年中调整数 25.33 万元，调整后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05.17 万元，预算调整率 14.08%。主要是因为基本工资调标补发及在职人员绩效奖励金、人员变动及职务晋升调整、职业年金补缴、新增退休统筹外退休费、死亡人员丧葬费抚恤金、优秀公务员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调标等因素影响追加的预算。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执行数 205.1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其中，人员经费 199.11 万元，公用经费 6.06 万元。实际支出	1.00	100.00%

						205.17 万元。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程度和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决算数/调整后预算数）×100%项目数量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评价要点：①预算执行率在 95%以上，得 1.5 分，每下降 1%扣 0.1 分，扣完为止；②项目数量完成率在 95%以上，得 1.5 分，每下降 1%扣 0.1 分，1.5 分扣完为止。	根据统计局提供的 2024 年部门预决算报告显示，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37 万元，实际全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 117.3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评价要点：当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数小于等于当年度的预算数，得 1 分，大于不得分。	统计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6.06 万元，实际支出 6.06 万元，其中：办公费预算为 3.87 万元，实际支出 3.87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9 万元，实际支出 0.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9 万元，实际支出 2.09 万元。	1.00	100.00%
	1	预算调整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	统计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总额 179.84 万元，年中调增资金 142.7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322.54 万元，预算调整率 79.35%。	0.00	0.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价要点: ①部门预算总额调整幅度在±10%以内, 得 1 分, 每增减 1% 扣 0.1 分, 1 分扣完为止。②单个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在±10%以内, 得 1 分, 每增减 1% 扣 0.1 分, 1 分扣完为止。		
	1	结转结余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制度。	结转结余率= (本年结转结余数/决算收入数) × 100%。结转结余总额: 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评价要点: ①结余结转率<5%的, 得 1 分; ②5%<结余结转率≤10%的, 得 0.5 分; ③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 0.5 分; ④结余结转率>20%的, 得 0 分。	统计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收入数为 322.53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总额决算数为 0 万元, 结转结余率为 0%。	1.00	100.00%
	1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结	结转结余变动率= [(本年度累计结转结资金总额-上年结转结余) / 上年结转结余] × 100%	统计局 2024 年年初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按照安	1.00	100.00%

					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度。	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评价要点: ①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5%, 得 1 分; ②5%<结转结余变动率<10%, 得 0.5 分; ③结余结转变动率大于 10%, 得 0 分。	排部署, 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 压缩开支; 二是采用视频会的形式组织培训和会议, 减少了会议开支。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法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价要点: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 得 1 分; ②70%<政府采购执行率<100%的,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权重分;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 70%, 得 0 分;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 100%, 得 0 分。	统计局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0 万元, 实际政府采购数为 0 万元, 其中包括: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1.00	100.00%		
项目管理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00%	考察作为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为社会	评价要点: ①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完整, 得 2 分; ②制度有缺失或制度存在	为加强对项目实施流程和资金使用管理, 统计局制定印发了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内容完整, 确	1.00	100.00%		

					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明显缺陷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③无制度,不得分。	保项目质量可控。		
	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评价要点:①按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管理记录清晰完整,得 2 分;②未按制度执行或管理记录缺失,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通过查阅项目的实施、预算调整、资金支出的呈报及审批资料,确定项目执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现有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支出手续完备,相关资料齐全、归档及时,项目实施的条件已落实到位。项目实施能够按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管理记录清晰完整。	2.00	100.00%	
财务管理	2	财务制度健全性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统计局根据《行政资产管理制度》,并制定了《伽师县统计局预算管理制度》《伽师县统计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对货币资金加强管理,统一设立银行存款账户,未经财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允许单独设立财政监管以外的银行存款账户。	2.00	100.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使用预算	评价要点: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通过对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进行核查,统计局在资金使用方面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	2.00	100.00%	

					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②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③项目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0.5分;④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0.5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0.5分。	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重大开支经过局党组会审议,预算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人员管理	1	人事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人员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评价要点:①建立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包括:录用、薪酬、考核、培训、数据信息管理等,得1分;②制度缺失或制度存在明显缺陷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③无制度,不得分。	经核查,统计局人事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未缺失、未存在明显缺陷。	1.00	100.00%	
	1	在编人员控制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编制投入使用情况。	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评价要点:在编人员控制率≤100%,得1分,超过不得分。	伽师县编制7名;其中:行政编制7人;实有在职人数7人,其中:在职7人。离退休人员0人。	1.00	100.00%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	评价要点: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	经核查统计局能够按照政府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按时将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在伽师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2.00	100.00%	

					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息,得1分。预决算信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接受群众监督,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公开信息真实有效。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得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得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得0.5分。	通过对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进行核查,统计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00	100.00%
	档案管理	1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档案管理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评价要点:①已制定部门(单位)各项档案管理制度,得0.5分;②人事、项目、财务等相关档案资料齐全并能够及时归档,得0.5分。	经核查,统计局已制定各项管理制度等各项档案管理制度,涉及人事、项目、财务等相关档案资料齐全并能够及时归档。	1.00	100.00%
	资产管理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	评价要点:①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得0.5分;②资产保存完整,得0.5分;③资产处置规范,得0.5分;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得0.5分。	统计局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建有固定资产明细账、台账、卡片。固定资产保管完好,做到了有账有物,账实相符、账卡相实,保持了固定资产账、卡、物相一致。单位所有物品的账册登记工作都安排有专人负责管理。根据物品的归类及时记账,分别登记账册。将资产使用管理与日	2.00	100.00%

					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常教学关联起来，提高大家爱护公物的积极性，单位全体人员对单位财产爱护更加自觉。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规范，账务管理规范。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评价要点: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2分；②90%>固定资产利用率≥63.33%的，得1.5分；③63.33%>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1分；④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抽查固定资产，账面上的固定资产均得到妥善处理，无资产闲置。	2.00	100.00%	
部门产出	36%	职责履行	3	年度重点项目完成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年度重点项目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重点项目的实施和推进情况。	年度重点项目完成率= (年度重点项目完成个数/年度重点项目计划开展个数) ×100%。评价要点: 完成率100%，得满分；每发现1个重点项目未完成，扣1分，扣完为止。	2024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安排重点项目预算43.08万元，支出为43.08万元，主要实施：1个重点项目，根据统计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印证资料显示，上述1个项目已在当年完成，年度重点项目完成率为100%。	3.00	100.00%

			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00%	考察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个数/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计划开展个数）×100%评价要点：完成率 100%，得满分；每发现 1 项未完成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扣 1 分，扣完为止。	2024 年度统计局重点工作任务：1. 围绕总目标全力做好稳定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定期在驻村点开展下沉走访工作，积极发挥后盾单位作用；在值班备勤时定岗定责，严格执行值班制度，落实好维稳工作措施；将保密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定期研究、定期安排，切实守好数据安全底线；2.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分解到每个干部职工。将安全防范作为重点，定期检查设备、电路及办公室安全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为安全生产打下良好基础；3. 常态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多次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在了解群众急难愁盼的同时，将统计法规宣传到户，切实把服务群众作为常态化工作。积极参加民族团结联谊活动，按要求开展季度民族团结进步“好干部”“好科室”评选活动；组织党员干部观看红色电影 2 次，积极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和普及使用。	3.00	100.00%
		核心	6.00	乡镇统计业务骨干培训	=5 次	考察部门（单位）年度重点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值/预期指标值）×100% 评分标准：①指标完成率大于等于 100%，且偏离程度在 20.00% 以内，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大于 100%，且	根据“2024 年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本次评价全年完成乡镇统计业务骨干培训 5 次，已完成预期目标。	6.00	100.00%

		产出	6.00	选派人员参加自治区、地区培训	=10 次	考察部门（单位）年度重点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偏离程度超过 20.00%，得 80%权重分；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100%，且偏离程度在 20.00%以内，得分=指标完成率×分值；④指标完成率小于 100%，且偏离程度超过 20.00%，得 0 分。	根据“2024 年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本次评价全年完成选派人员参加自治区、地区培训 10 次，已完成预期目标。	6.00	100.00%
			6.00	企业统计员、村（社区）统计员业务培训	=7 次	考察部门（单位）年度重点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根据“2024 年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本次评价全年完成企业统计员、村（社区）统计员业务培训 7 次，已完成预期目标。	6.00	100.00%
			6.00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业务培训	=4 次	考察部门（单位）年度重点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根据“2024 年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本次评价全年完成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业务培训 4 次，已完成预期目标。	6.00	100.00%
			6.00	开展统计核查工作	=3 次	考察部门（单位）年度重点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指标值。		根据“2024 年工作总结”资料显示，本次评价全年完成开展统计核查工作 3 次，已完成预期目标。	6.00	100.00%
益 部 门 效	24%	社会效益	12	增强社会透明度	有效增强	考察部门（单位）履行职责	评分标准：用以反映开展本来带来的社会效益，根据影响	统计局在衡量和推动社会效益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统计局的社会效益核心在于将复杂的社会	12	100.00%

					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响程度, 进行评分。	运行转化为可量化的“信号灯”,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导航, 通过各行业数据的统计, 定期发布统计公报, 数据库, 便于公众监督政府绩效, 有效增强社会透明度。		
	12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考察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程度。	评分标准: 主要受益对象满意度是否大于等于 95%	根据统计局提供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对象满意度本次采用纸质问卷的调查方式, 旨在客观评价调查对象对伽师县统计局实施项目情况的满意度。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 即“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 满分为 100%, 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0%, 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共计发放 100 份调查问卷, 收回 100 份调查问卷。依据已回收问卷汇总其中: 满意度=Σ样本数(“满意”×1.0+“基本满意”×0.8+“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 本项目关于满意度调查共设置 6 个问题, 本项目总体满意度的计算公式=Σ6个问题的满意度/6。综合来看, 受访对象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100%。	12	100.00%
合 计		100		累计得分		96.00		96.00%	
评价等级				优					
备注说明				评价分四个等级, 分别为: 优(得分≥90), 良(90>得分≥80), 中(80>得分≥60), 差(得分<60)					

附件 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伽师县统计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预算数（调整后）	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79.84	322.54	322.54	10	100.00 %	10		
	中央安排资金:	0	54.05	54.05	—	—	—		
	自治区安排资金:	0	0	0	—	—	—		
	地（州、市）安排:	0	0	0	—	—	—		
	县（市、区）安排:	179.84	265.59	265.59	—	—	—		
	其他资金:	0	2.9	2.9	—	—	—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县统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履行统计部门职责任务。坚持党建引领，依法治统，强化业务学习，组织实施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监测，抓好统计网络和数据安全，2024 年计划完成：开展乡镇统计业务骨干培训 5 次；选派人员参加自治区、地区培训 10 次；开展企业统计员、村（社区）统计员业务培训 7 次；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业务培训 4 次；开展统计核查工作 3 次。				2024 年县统计局坚持党建引领，依法治统，强化业务学习，组织实施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监测，抓好统计网络和数据安全，2024 年实际完成：开展乡镇统计业务骨干培训 5 次；选派人员参加自治区、地区培训 10 次；开展企业统计员、村（社区）统计员业务培训 7 次；开展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业务培训 4 次；开展统计核查工作 3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乡镇统计业务骨干培训		=5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8	5 次	100%	18
		选派人员参加自治区、地区培训		=10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8	10 次	100%	18
		企业统计员、村（社区）统计员业务培训		=7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8	7 次	100%	18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业务培训		=4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8	4 次	100%	18
		开展统计核查工作		=3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	18	3 次	100%	18

附件 3: 伽师县统计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满意度  
调查问卷

您好!为充分了解伽师县统计局受益对象的满意情况,特进行此满意度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 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的身份是?

- A. 民众      B. 企业/机构      C.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      D. 其他

2、您对统计局发布数据的准确性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3、您对统计局数据发布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4、您对统计局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5、您对伽师县统计局的工作总体评价是否满意?

-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6、您对伽师县统计局是否有其他意见和建议?

## 伽师县统计局 2024 部门整体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

### 第一题：您的身份是？

选项	小计
A 民众	65
B 企业/机构	12
C 政府部门工作人员	20
D 其他	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 第二题：您对统计局发布数据的准确性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A 满意	100
B 基本满意	0
C 不满意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 第三题：您对统计局数据发布的及时性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A 满意	100
B 基本满意	0
C 不满意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 第四题：您对统计局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A 满意	100
B 基本满意	0
C 不满意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 第五题：您对伽师县统计局的工作总体评价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A 满意	100
B 基本满意	0
C 不满意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第六题：6、您对伽师县统计局是否有其他意见和建议？？

附件 4:

## 征求 意 见 书

伽师县统计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相关准则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你单位 2024 年部门整体进行了审计（咨询），现将审计（咨询）报告送给你单位征求意见，请在收到报告三至十日内将你单位对其签署的书面意见连同审计（咨询）报告一起送（寄）回，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意见，项目组将按本审计（咨询）报告内容出具审计（咨询）报告正式稿交你单位及委托方。

附：审计（咨询）报告（征求意见稿）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7 月 20 日

反馈意见： 无。	
-------------	--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伽师县统计局		
评价时间范围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5年7月
评价机构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文静 [REDACTED]
财政部门	伽师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宁 [REDACTED]
财政部门意见	无。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2025年7月20日		

注: 1. 本表需提交一式二份, 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于3日内反馈, 逾期视为无意见。